

聖約翰科技大學創意設計系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

104年06月03日系教評會通過
104年06月10日院教評會通過
104年06月30校教評會通過

- 一、聖約翰科技大學創意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延攬在專業領域中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依「聖約翰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訂定本認定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本系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以關於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多媒體設計等專業技術領域中具有豐富而優秀之實務經驗且能勝任教學工作者，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 三、本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等四級，聘任前需送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含)以上進行審查：二位以上審查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總平均亦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二位審查成績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不予通過。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
 -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二)副教授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助理教授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三)助理教授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四)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四、本準則所謂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得酌減年限如下：獲有一面金牌得酌減六個月的年資；獲有一面銀牌得酌減三個月之年資；獲有一面銅牌得酌減二個月之年資。前項國際級大獎之認定，應先送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通過。
- 五、本系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如下列條件-(需同時至少具備兩項)：
 - 1.作品受邀參加國際級展覽(教授級應達六場、副教授級應達四場、助理教授級應達三場(含)以上)，有記錄或證明者。

- 2.主持或協同主持政府機構委託研究案或訓練計畫、擔任產學合作計劃案主持人計畫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教授級應達六案、副教授級應達四案、助理教授級應達三案（含）以上），有記錄或證明者。
 - 3.擔任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多媒體設計等相關行業專業技術指導、顧問或管理職（教授級應達五家、副教授級應達三家、助理教授級應達二家）（含）以上，並出示證明者（需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備查）。
 - 4.開設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多媒體設計等相關行業具備開業經驗（教授級應達十年、副教授級應達八年、助理教授級應達六年）（含）以上，並出示營利事業登記證者。
 - 5.曾入圍或指導國際大型設計組織舉辦之各項比（競）賽者，如 iF design award、Red dot award、G-mark award 等。
 - 6.最近五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
 - 7.在專業領域享有盛名，或長期擔任相關競賽評審裁判等職務，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 8.其他對成功開發商品或設計服務，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
 - 9.具備與教學相關之教育部認定之乙級證照或等同乙級證照(含)以上者。
 - 10.擔任事業機構與授課科目相關之教育(技術)訓練職務三年(含以上)，並出示相關證明文件者。
 - 11.具有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多媒體設計等相關領域的專利(教授級應達四篇、副教授級應達三篇、助理教授級應達二篇)，並出示證明者。
- 六、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技術工作資歷證明、具體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等。
- 七、專業技術人員資歷、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經查證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確認屬實者應即解聘，如涉及違法並依有關規定辦理，其溢領及不法利益應予追繳。
- 八、本準則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